附件5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（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）

1. 项目概况

为进一步规范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，促进大田镇片那立村人大代表工作的扎实开展，加强人大代表加强与选民联系，接受选民监督，及时了解和反映人民群众的呼声和要求。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**

本单位按照财务程序向区财政进行项目资金申报。下达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申报30000元，批复数为30000元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场所建设：大田镇片那立村人大代表联络站以“六有”（有场所、有牌子、有制度、有台帐、有资料、）标准；对外悬挂“人大代表联络站”铜牌；活动场所以镇文化站为依托整合各项资源；代表基本情况、履职情况、活动情况、代表工作相关制度目录上墙；建立代表联系选民情况记录薄、代表组活动记录薄、代表议案、建议、批评和意见记录薄、代表学习情况记录薄、代表履职情况记录薄、代表会议（活动）记录薄、进驻联络站各级人大代表花名册、代表联系群众花名册等工作，方便代表与选民和群众加强联系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**

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**

1. 资金计划及到位

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指标已下达30000元。

2.资金使用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已支付片那立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款30000元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**

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设，在工作推进中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财务管理。通过对2023年单位项目预算执行进行全面的控制和管理，费用支出做到依法依规、专款专用，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，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**

该项目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我单位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做好项目实施的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，提前做好项目资金核算和预算编制，各环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，工作开展依法依规，项目实施公开、透明，工作管理、补助资金支付与要求相符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**

数量指标：打造片那立村人大代表联络站1个；

质量指标：保质保量完成；

时效指标：根据任务量，对照预定计划，该项目完成100%；

成本指标：人大代表联络站经费30000元，到2023年底资金已完成支付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1.积极发挥“人大代表联络站”的阵地功能，组织好代表活动。要利用“人大代表联络站”这一阵地，经常组织代表学习宪法、代表法、监督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人大业务知识，组织代表开展接待选民活动，履行职责，对社会关注的难点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2.努力加强“人大代表联络站”的组织建设，丰富和创新活动内容。我选区有区人大代表3名，镇人大代表7名,其中部分代表具有双重代表身份。“人大代表联络站”开展活动以镇人大代表为基础进行分组活动，镇以上人大代表均以邀请的形式参加相关小组的活动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**

无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**

无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田镇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4日